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中小综合〔2018〕63号

关于转发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昆山、泰兴、沭阳经信委（局）：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印发《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18〕10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的包括：经工信部认定的24家示范平台、公告的12家示范基地以及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3家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具体名单附后）

二、请各地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和技术类示范平台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并形成工作总结。

三、各地经信（中小企业）部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并填报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2018年2月14号前连同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工作总结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等材料报送省经信委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abcy@126.com。

附件：1.纳入检查范围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名单

2. 2017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3. 2017年度示范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卞春阳、都沂伦，025—86635039）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1:

纳入检查范围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及 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名单

一、示范平台

- 1、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省属）
- 2、南京世纪恒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
- 3、无锡汇普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无锡市）
- 4、江苏蓝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
- 5、常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常州市）
- 6、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
- 7、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
- 8、苏州中科纺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
- 9、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苏州市）
- 10、江苏风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
- 11、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
- 12、吴江纺织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
- 13、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
- 14、吴江绸都盛泽电子商务信息有限公司（苏州市）
- 15、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
- 16、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苏州市）
- 17、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苏州市）
- 18、南通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有限公司（南通市）
- 19、扬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扬州市）
- 20、江苏现代造船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市）

- 21、丹阳市精通眼镜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镇江市）
- 22、江苏华创医药研发平台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
- 23、江苏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盐城市）
- 24、镇江信息资源中心（镇江市）

二、示范基地

第一批：

- 1、苏州博济科技创业园（苏州市）
- 2、泗洪县青阳镇小企业创业基地（宿迁市）
- 3、大丰市大中镇中小企业园（盐城市）
- 4、南京金港科技创业中心（南京市）

第二批：

- 5、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扬州市）
- 6、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创业基地（无锡市）
- 7、吴江汾湖科技人员暨留学人员创业园（苏州市）
- 8、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南京市）

第三批：

- 9、无锡惠山软件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无锡市）
- 10、南通崇川科技园创业基地（南通市）
- 11、建湖科技创业园（盐城市）
- 12、镇江国家大学科技园（镇江市）

三、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

- 1、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
- 2、苏州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
- 3、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

2017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平台 机构 名称	批次	资产 总额 (万 元)	现有 服务 场地 面积 (平 方 米)	现有 器 设 、备 量 (台 、 套)	服务人员 情况		主要 服务 功能	组织 带动 社会 服务 资源 数量	年服务中小 企业户数		组织开展的 服务活动		主要服务业绩										享受进口设 备免税政策 情况		抽查 企业 数量	满意 度 (%)
					其中： 从事中小企 业服务的 员工人数	其 中：大 专及以 上学历 和中级 及以上 技术人 员数			2016 年	2017 年	场 次	人 数	信息服务	技术服务		创业服务		培训服务			融资服务			进口 设备 金额 (万 元)	免税 金额 (万 元)	
													发布 信息 条数	服务 企业 数	服务 活动 次数	服务 企业 数	服务 活动 次数	服务 企业 数	服务 活动 次数	培 训 人 数	服务 活 动 次 数	服 务 企 业 数	实 现 融 资 金 额 (万 元)	获得 政府 资金 支持 的金 额 (万 元)		
合 计																										

填报内容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关于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工企业函〔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的要求，现就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以下简称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情况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检查范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473家示范平台（包括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三批以及2017年批次）、公告的297家示范基地（包括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以及工业和

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 24 家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包括通过复核的第二批、2015 年认定的第四批以及 2017 年批次）。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服务质量、服务收费、为中小企业服务等运营情况，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服务情况、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请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分别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主要从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等方面自查。

四、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运营情况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并填报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附件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www.sme.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将检查情况总体报告、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工作总结以及免税技术类示范平台享受政策情况等材料报送我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xfwc@sme.gov.cn。

附件：1. 2017 年度示范平台基本情况汇总表

2. 2017 年度示范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